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移動式起重機（搭乘設備）入校作業申請單

申請人（廠商）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廠商負責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廠商現場負責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申請作業區域：_____

申請作業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
本次作業之移動式起重機（請勾選）：

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之移動式起重機

前項以外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

以上二項危險性機械應備起重機檢查合格證、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人員合格證，人員證照應有回訓證明。

非上述之移動式起重機，應符合起重機升降機具安全規則…等相關法規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除使用合格設備外，從事垂直高度 20 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，吊車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，但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作業時吊掛半徑應有臨時圍籬，並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之下方。
3. 從事檢修、調整時，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，負責監督指揮工作。
4.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。
5. 組配、拆卸時，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，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圍籬。
6.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，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，應禁止工作。
7. 應備有緊急事故之防災、搶救、急救等應變措施。
8. 發生緊急事故時，環安中心通報電話： 5956/3452

申請人簽名	權責單位	權責單位主管
電話：	分機：	

註：

1. 本入校作業申請單由權責單位自存。
2. 作業現場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備查。